

##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校外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104年8月26日本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

104年8月28日本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修訂

- 一、國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校外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送審人升等案後，應同時推派中心教評會委員2人，以倍額推薦校外審查委員，推薦名單應註明審查委員任教學校系（所）或任職單位、所具教師等級及學術領域專長等資料，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秘書彙整密封簽報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院長核定後辦理外審，遴選過程全程保密
- 三、審查委員嚴禁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四、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授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者有配偶、三親等內血(姻)親關係者。
  -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迴避事項，應於寄送「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時，另外附送表單註記。
- 六、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10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七、中心教評會委員及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及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http://reg.aca.ntu.edu.tw/college/search/>）或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研究人才查詢系統 (<https://nscnt07.nsc.gov.tw/WRS/>) 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等資料庫查詢，以遴選合適之審查委員。

八、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外審委員之手寫意見，應重新繕打，以避免洩漏審查人之身份。

九、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通過，提中心會議審議備查，且施行 1 年後，始可修訂；修正時亦同。